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河姜沟村段河道防洪工程
勘察设计服务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乙 方: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10 日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乙方：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河姜沟村段河道防洪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项目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河姜沟村段河道防洪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内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河姜沟村段河道防洪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技术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2、技术服务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成果提交纸质版 6 份。

第三条 合同价款、款项支付：

1、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288000.00 元）。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额的 40%。

(2)最终设计成果审查通过提交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3)项目竣工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额的 10%。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发票直开采购单位。

第四条 进度安排与验收

1、进度安排，完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

2、成果验收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的规定联系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乙方应根据评审会意见或相应的技术审查意见进行调整、完善后提交成果。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1、甲方责任

(一)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以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工作。

(二)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者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三) 根据合同规定按数如期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四) 本合同项目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技术工作，按合同规定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技术成果，并对其负责。

(二) 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负责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三) 对技术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

(四) 本项目技术过程中如果需要聘用本单位人员以外的农民工，乙方须保证其聘用期间的权利与保障。

第六条 售后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必须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对本项目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甲方日常业务联系。



(2) 乙方须主动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对中省市县各级监督检查涉及技术工作方面的问题，乙方积极按时整改到位，并将整改资料报送给甲方。

(3) 乙方制定并履行现场服务制度、承诺。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及中标（成交）方的招标文件也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双方均须遵守。

第七条 违约和争议

（一）甲方违约

- 1、甲方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不支付项目结算价款；
-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当发生以上情况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金额为合同额的 10%。

（二）乙方违约

-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技术服务工作。
- 2、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当发生以上情况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金额为合同额的 10%；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还应该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签约地法院起诉。

（四）其他

（一）技术成果提交：审查后修改到位的技术方案纸质版8套，包括文本、图纸、概算等可编辑电子版全部的技术资料 1套（若有）。

（二）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三）在合同约定期内如因不可抗力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定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3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
和水利局（公 章）

单位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溪北大道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 户 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乙 方：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 章）

单位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7-83763111

电子邮箱：/

开 户 行：淮安市工行新区支行

账 号：1110 0402 0900 0005 919

邮政编码：223005